

证券代码：872565 证券简称：怡申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65	怡申股份	2025年6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21 号虹漕园 62 号楼 5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编制了《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编制了《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日常闲置流动资金用于适度投资性理财，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 2025 年资金流动性，2024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九) 审议《关于公司关联租赁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需租赁关联方办公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租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士中、陆锦屏、胡嘉艺、杨一杰、上海跃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申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十)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12日13: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21号虹漕园62号楼5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庄英 021-6467963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